

# 嘉義縣新港國小「班班有冷氣」使用規定

## 依據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暖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府教國字第1120172987號函修正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培養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對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冷（暖）氣（以下簡稱班級冷（暖）氣）之使用及管理，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三、學校開啟冷氣，以於高溫月份（五、六、九及十月），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學校開啟暖氣，以於低溫月份（十一、十二、一及二月），室內溫度十度以下，且位於海拔五百公尺以上學校（如附表）為原則；其餘學校則以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始得啟用暖氣。
- 四、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暖）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暖）氣可使用之時段。
- 五、學校應以班級冷（暖）氣卡啟動班級冷（暖）氣，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且應訂定班級冷（暖）氣卡之保管方式。
- 六、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暖）氣啟動之順序（如分樓層或分棟等），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暖）氣電力，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 七、班級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暖氣開啟時，暖氣溫度宜設定在十五至十八度之間。冷（暖）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八、班級冷（暖）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暖）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暖）氣電源。  
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九、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一）疫情期間使用冷（暖）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暖）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二）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海拔五百公尺以上學校應適度保持教室空氣流通，盡量不使用暖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十、學校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暖）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學校於平日課後、暑期或寒假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第三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暖）氣者，學校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並落實管理，如有需收費者，請務必向家長說明。
- 十一、教師於課後有冷（暖）氣使用需求者，學校得規劃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
- 十二、學校其他校舍（如：活動中心、體育館及圖書館等）裝有冷（暖）氣者，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自行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定。

- 十三、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暖)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等設備，檢修情形應提報本府確認。
- 十四、冷(暖)氣電費之支用，除中央設算額度外，不足部分應優先由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回饋金支應。
- 十五、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學校之冷(暖)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改善及電器檢驗，並應於該年度執行完竣。

## 新港國小學校「班班有冷氣」政府補助冷氣卡儲值費用說明

1. 之前各級任老師繳回之班級冷氣卡，再儲值1300元交給同一位老師使用。
2. 各班的儲值卡請拿給學生，方便帶到科任教室使用(記得帶回)，科任老師不配發免費的冷氣卡。(政府補助款只針對5、6、9、10月之級任班級數發給)
3. 冷氣卡每張500元，與影印卡相同，可用班級費申購或現金購買。
4. 避免全校冷氣同時間開冷氣，造成瞬間脈衝電壓太高，致使電箱故障，參考新港國中排程方式，各棟教室分樓層開啟時間如下：  
三樓：早上9:00到下午4:15分  
二樓：早上9:20到下午4:15分  
一樓：早上9:40到下午4:15分
5. 依規定學校要台電簽訂契約容量(電量超過會罰款，而且會累計累罰)，怕早上9:40以後全校冷氣機的用電量太多，有設定冷氣系統若達到警戒值，會自動將冷氣改為送風，排程順序為
  1. 勤學樓、樹人樓之科任教室
  2. 一樓級任教室
  3. 二樓級任教室
  4. 三樓級任的冷氣機，以降低全校冷氣用電量，還請老師們見諒。
6. 冷氣使用完，請先用遙控器關機，讓室外機有散熱時間，之後再拔冷氣卡，以免立刻斷電造成冷氣機故障。
7. 冷氣機濾網在寒、暑假都有請工友清洗過一遍；冷氣機使用若有故障或室內機滴水等，可聯絡總務處處理(班級電話直撥分機 04)。

總務處 112.07.24

教師兼黃百彰  
總務組長